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4號

原告 許紫蕎

訴訟代理人 廖柏豪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磐鼎市地重劃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46,946元（含薪資32,000元、資遣費6,666元、醫療費用24,280元、工資補償384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50元，惟其中薪資32,000元、資遣費6,666元、工資補償384,000元部分合計422,6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9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3,860元，是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,190元【計算式：6,050元-3,860元=2,190元】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14年度救字第6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